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20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04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190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家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4行「案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告發偵辦」應更正為「案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送偵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家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多次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詐領失業補助金，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目的而為，數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取財而犯本件詐欺犯行，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勞保局以新臺幣（下同）16萬8,814元（含已領取之失業給付16

01 4,880元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3,934元)達成和解協議，有
0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12月10日保普就字第11013056350號
03 函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04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其自述專科畢業之
05 智識程度、現職收入、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0 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達成和解，
11 被告現有按期償還，勞保局亦表示對本案量刑及緩刑之宣告
12 無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13 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
14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5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確保被告於緩
16 刑期間，能按與勞保局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
17 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18 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另審酌被
19 告上揭所為，雖未造成鉅大危害，然其因一時貪念而為此犯
20 行，為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遵守法律，本院乃認除上揭緩刑
21 宣告外，實有再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是斟酌被告因法
22 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
23 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
24 課程2場次。又上開法治教育之緩刑宣告附帶條件，併依同
25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
26 告於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7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
28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9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詐得16萬4,880元為其犯罪所得，惟考量其
30 已與勞保局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是就被告上開賠償部分，
31 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勞保局亦得依

01 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
02 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其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沒
03 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04 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6 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07 項第3、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10 狀敘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友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筱寧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19 狀。

20 書記官 林思辰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王家蕎願於民國110年8月起至112年3月止償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臺幣(下同)168,814元，分20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支付，第1期應支付9,214元，第2期至第20期應支付8,400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8047號

被 告 王家蕎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4樓

現住新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王家蕎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自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後，隨即經張明德會計師僱用，自同年4月1日起在正德會計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之3）工作，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於同年4月6日、5月6日、6月8日、7月8日、8月7日及9月6日，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11樓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信義就業服務站內，於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上，填載其失業且無工作、無即將就業，向該服務處承辦公務員謊稱失業且無工作、無即將就業云云，使據之審核失業給付請領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認王家蕎符合領取失業給付條件，而先後於同年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22日、8月21日、9月21日核發失業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27,480元，共計將164,880元匯入王家蕎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行所開立之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案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王家蕎上揭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

明，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一) 109年4月6日、5月6日、6月8日、7月8日、8月7日、9月6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張明德會計師110年1月22日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檢舉書、110年3月9日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說明書及所提供之正德會計師事務所(家蕎)4至9月份薪資明細、加班單；

(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行110年10月4日北富銀安和字第1101000062號函附之該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四) 被告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其犯罪所得164,880元，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檢察官 楊大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廖郁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